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有關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的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集團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3月7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限額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7月31日 2016年	於7月31日 2016年		
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	薩摩亞， 2016年1月19日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薩摩亞， 2015年12月16日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藝創意有限公司 (「佳藝創意香港」)	香港， 2009年9月15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佳藝創意一人有限公司 (「佳藝創意澳門」)	澳門， 2014年9月17日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水流循環系統 安裝服務
Harmony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armony Asia Holdings」)*	薩摩亞， 2015年12月16日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浩栢亞洲有限公司 (「浩栢亞洲」)	香港， 2006年11月3日	2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水流循環 系統的設計、 採購及安裝服務

* 貴公司直接擁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3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Best Innovation Holdings、佳藝創意澳門及Harmony Asia Holdings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自彼等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佳藝創意香港及浩栢亞洲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Lun Man Ho Cleme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審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佳藝創意香港及浩栢亞洲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佳藝創意香港及浩栢亞洲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文件而言，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視為必要的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2015年7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由本公司董事僅就此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2015年7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2015年7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2015年7月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2015年7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	57,153	90,905	25,702	33,474
服務成本		<u>(42,726)</u>	<u>(67,264)</u>	<u>(18,949)</u>	<u>(25,155)</u>
毛利		14,427	23,641	6,753	8,319
其他收入	7	—	15	5	4
行政開支		(5,110)	(8,613)	(2,752)	(3,900)
其他開支		—	(2,597)	—	(5,002)
融資成本	8	<u>(372)</u>	<u>(638)</u>	<u>(200)</u>	<u>(31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45	11,808	3,806	(897)
所得稅開支	9	<u>(2,219)</u>	<u>(2,199)</u>	<u>(489)</u>	<u>(630)</u>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	<u><u>6,726</u></u>	<u><u>9,609</u></u>	<u><u>3,317</u></u>	<u><u>(1,527)</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3	<u><u>0.92</u></u>	<u><u>1.28</u></u>	<u><u>0.45</u></u>	<u><u>(0.1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18	1,979	1,890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6	—	2,656	2,655
		<u>2,118</u>	<u>4,635</u>	<u>4,54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14,072	16,491	34,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18	12,763	19,147	17,174
應收董事款項	19	7,057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1,605	1,833	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384	8,773	1,718
		<u>37,881</u>	<u>46,244</u>	<u>54,685</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8,698	39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 應計開支	21	5,292	5,354	11,0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30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2,230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2	5,495	8,563	10,253
融資租賃承擔	23	522	551	561
應付稅項		2,417	4,195	1,444
銀行透支—已擔保	20	2,362	1,512	—
		<u>27,316</u>	<u>20,568</u>	<u>23,259</u>
流動資產淨額		<u>10,565</u>	<u>25,676</u>	<u>31,4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83</u>	<u>30,311</u>	<u>35,97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2	1,042	2,676	2,053
融資租賃承擔	23	1,377	826	636
遞延稅項	24	118	—	—
		<u>2,537</u>	<u>3,502</u>	<u>2,689</u>
資產淨值		<u>10,146</u>	<u>26,809</u>	<u>33,2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24	69	78
儲備		<u>9,822</u>	<u>26,740</u>	<u>33,204</u>
權益總額		<u>10,146</u>	<u>26,809</u>	<u>33,282</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u>29,344</u>	<u>37,34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1,6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u>2,597</u>	<u>5,946</u>
		<u>2,597</u>	<u>7,5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6,747</u></u>	<u><u>29,745</u></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5	69	78
儲備	26	<u>26,678</u>	<u>29,667</u>
權益總額		<u><u>26,747</u></u>	<u><u>29,74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300	—	—	3,096	3,3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6,726	6,726
發行股份	24	—	—	—	24
於2015年3月31日	324	—	—	9,822	10,1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9,609	9,609
發行股份(附註i)	69	29,275	(19,344)	—	10,000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出資 (附註ii)	—	—	2,230	—	2,230
重組影響	(324)	—	324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5,176)	(5,176)
於2016年3月31日	69	29,275	(16,790)	14,255	26,809
發行股份(附註iii)	9	7,991	—	—	8,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1,527)	(1,527)
於2016年7月31日	78	37,266	(16,790)	12,728	33,282
(未經審核)					
於2015年4月1日	324	—	—	9,822	10,1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3,317	3,317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出資 (附註ii)	—	—	2,230	—	2,230
於2015年7月31日	324	—	2,230	13,139	15,693

附註：

- (i) 於2015年11月23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1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藍浩鈞先生全資擁有公司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2016年2月5日，(a)藍浩鈞先生；(b)Harmony Asia Holdings；(c)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及(d)貴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藍浩鈞先生(i)將其於浩栢亞洲合法實益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Harmony Asia Holdings；及(ii)將其於佳藝創意香港合法實益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收購浩栢亞洲的代價由貴公司向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7,499股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支付。收購佳藝創意香港的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於2016年2月5日，(a)貴公司；(b)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及(c)貴公司董事藍浩鈞先生簽訂認購協議，據此，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以合計1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認購貴公司1,376股股份。

- (ii) 該金額為應付浩栢有有限公司款項，藍浩鈞先生擁有該公司股權。浩栢有有限公司已於2015年4月17日解散，並貸記於其他儲備。
- (iii) 於2016年4月8日，(a)貴公司；(b)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及貴公司董事藍浩鈞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以現金代價合共8,000,000港元認購貴公司1,124股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45	11,808	3,806	(89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	629	201	229
利息開支	372	638	200	318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的預付款項	—	11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5)	—
利息收入	—	(10)	—	(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885	13,071	4,202	(35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變動	400	(10,724)	(1,217)	(18,8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14)	(6,384)	(7,082)	1,97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 開支增加	1,295	62	1,980	5,64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966	(3,975)	(2,117)	(11,593)
已付利得稅	(556)	(539)	(84)	(3,3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10	(4,514)	(2,201)	(14,97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5)	(492)	(267)	(140)
(存置)解除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 存款	(1,246)	(227)	(925)	1,001
投購人壽保險保單	—	(6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	7	—
向董事(墊款)／董事還款	(4,055)	7,057	10	—
已收利息	—	2	—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46)	5,681	(1,175)	8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4,279	3,657	1,126	1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10,000	—	8,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286)	(1,471)	(213)	(9,113)
向關聯方還款		—	(300)	(135)	—
已付利息		(372)	(638)	(200)	(318)
已付股息		—	(5,17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645</u>	<u>6,072</u>	<u>578</u>	<u>8,5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609</u>	<u>7,239</u>	<u>(2,798)</u>	<u>(5,543)</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7)</u>	<u>22</u>	<u>22</u>	<u>7,26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u>22</u></u>	<u><u>7,261</u></u>	<u><u>(2,776)</u></u>	<u><u>1,718</u></u>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4	8,773	695	1,718
銀行透支		(2,362)	(1,512)	(3,471)	—
		<u>22</u>	<u>7,261</u>	<u>(2,776)</u>	<u>1,718</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連串重組步驟。於集團重組前，佳藝創意香港、佳藝創意澳門及浩栢亞洲的全部股權由一名個人，即藍浩鈞先生（「控股股東」）直接持有。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6日成立Best Innovation Holdings及Harmony Asia Holdings，並於2016年1月19日成立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

透過向控股股東收購佳藝創意香港、佳藝創意澳門及浩栢亞洲100%股權，重組已於2016年3月7日完成。

因重組而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予以編製。

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並已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16年4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的規定與貴集團的建築合約現時的收益確認政策相似，並因此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有權使用之資產及租賃負債。有權使用資產以類似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方式處理及相應折舊，負債產生利息。此舉將產生前期載入之支出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經營租賃一般已擁有直線支出)作為有權使用資產的假設直線折舊，而負債減少之利息將導致報告期間之開支整體下降。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之租金現值計算，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費率，則按該費率貼現。倘該費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承租人應使用其累計的借貸率。

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就融資租賃而言，出租人於租賃期按反映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融資收入。出租人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款項為收入，或倘使用相關資產的利益減少的模式更具代表性，則按另一種有系統性基準確認。

確認豁免

除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確認規定，承租人可選擇就以下兩類租賃將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種有系統性基準列賬為開支：

- 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且並無包含購買權—此選擇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進行；及

- 相關資產當屬新置時價值較低的租賃(例如個人電腦或少數辦公室傢俬) — 此選擇可按個別租賃進行。

附註31已列明，貴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有關租賃場地的總經營租賃承付款金額為2,458,000港元。貴公司董事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確認為有權使用資產或租賃負債。

除上述影響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編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所得報酬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日期直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財務資料內的比較金額的列示，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使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未完成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所得收入之政策詳述於下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

顧問及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適用的實際利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及申索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超出

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未動工工程已收到之工程款項，則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收款項。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界定供款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或於在建合約中資本化(如適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確認。如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倘按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計算的稅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進行分類，並於初始步確認時釐定分類結果。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就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項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以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全部負債後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聯方、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 貴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惟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

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取及應收的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於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闡述)，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建築合約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之估計及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及建造合同之利潤。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入及建造合同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入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之收入及利潤。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貴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6,474,000港元、10,630,000港元及8,047,000港元，而應收保證金的賬面值則分別為5,913,000港元、8,127,000港元及8,241,000港元。

5. 收入

貴集團之收入指年／期內獲認證合約工程之總價值以及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所得及應得收入總額，其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益	53,114	89,823	24,966	31,153
顧問服務所得收益	3,963	1,017	718	2,279
保養服務所得收益	76	65	18	42
	<u>57,153</u>	<u>90,905</u>	<u>25,702</u>	<u>33,474</u>

6. 分部資料

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之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顧問服務	—	就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分部溢利為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溢利，並無計入未分攤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法。

除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外，貴集團資產均計入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除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透支外，貴集團所有負債均計入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之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價收取或(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53,114	3,963	76	57,153	—	57,153
分部之間銷售	—	2,149	—	2,149	(2,149)	—
分部收入	<u>53,114</u>	<u>6,112</u>	<u>76</u>	<u>59,302</u>	<u>(2,149)</u>	<u>57,153</u>
分部溢利	<u>11,875</u>	<u>2,512</u>	<u>40</u>	<u>14,427</u>		14,427
中央行政成本						(5,110)
融資成本						<u>(372)</u>
除稅前溢利						<u>8,945</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89,823	1,017	65	90,905	—	90,905
分部之間銷售	—	—	—	—	—	—
分部收入	<u>89,823</u>	<u>1,017</u>	<u>65</u>	<u>90,905</u>	<u>—</u>	<u>90,905</u>
分部溢利	<u>22,974</u>	<u>634</u>	<u>33</u>	<u>23,641</u>		23,641
企業收入						15
中央行政成本						(11,210)
融資成本						<u>(638)</u>
除稅前溢利						<u>11,8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24,966	718	18	25,702	—	25,702
分部之間銷售	—	—	—	—	—	—
分部收入	<u>24,966</u>	<u>718</u>	<u>18</u>	<u>25,702</u>	<u>—</u>	<u>25,702</u>
分部溢利	6,264	480	9	6,753		6,753
企業收入						5
中央行政成本						(2,752)
融資成本						<u>(200)</u>
除稅前溢利						<u>3,806</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1,153	2,279	42	33,474	—	33,474
分部之間銷售	—	—	—	—	—	—
分部收入	<u>31,153</u>	<u>2,279</u>	<u>42</u>	<u>33,474</u>	<u>—</u>	<u>33,474</u>
分部溢利	<u>7,164</u>	<u>1,128</u>	<u>27</u>	<u>8,319</u>		8,319
企業收入						4
中央行政成本						(8,902)
融資成本						<u>(318)</u>
除稅前虧損						<u>(8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於2015年3月31日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8,885</u>	<u>68</u>	<u>—</u>	28,953
應收董事款項				7,05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84</u>
綜合資產				<u>39,999</u>
負債				
分部負債	<u>16,498</u>	<u>27</u>	<u>—</u>	16,5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30
銀行借款				6,537
融資租賃承擔				1,899
銀行透支				<u>2,362</u>
綜合負債				<u>29,853</u>

於2016年3月31日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37,609</u>	<u>8</u>	<u>—</u>	37,61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3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56</u>
綜合資產				<u>50,879</u>
負債				
分部負債	<u>9,940</u>	<u>2</u>	<u>—</u>	9,942
銀行借款				11,239
融資租賃承擔				1,377
銀行透支				<u>1,512</u>
綜合負債				<u>24,0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7月31日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4,017	8	—	54,02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8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55
綜合資產				59,230
負債				
分部負債	12,443	2	—	12,445
銀行借款				12,306
融資租賃承擔				1,197
綜合負債				25,948

以下為 貴集團其他資料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5	—	—	2,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	—	—	56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	—	—	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9	—	—	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	—	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	—	—	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	—	—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	—	5
	<u>273</u>	<u>—</u>	<u>—</u>	<u>273</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	—	—	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	—	—	229
	<u>369</u>	<u>—</u>	<u>—</u>	<u>369</u>

下表為 貴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4,913	21,329	7,002	15,325
澳門	32,240	69,576	18,700	18,149
	<u>57,153</u>	<u>90,905</u>	<u>25,702</u>	<u>33,474</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118	1,964	1,876
澳門	—	15	14
	<u>2,118</u>	<u>1,979</u>	<u>1,89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來自個別佔貴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建築合約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26,435	65,393	17,018	16,974
客戶B	12,556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5,877
客戶C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961
客戶D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578	不適用 ¹

¹ 來自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少於10%。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	1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之利息收入	—	8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5	—
	—	15	5	4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92	553	169	297
融資租賃利息	80	85	31	21
	372	638	200	3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651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	—
	<u>1,631</u>	<u>—</u>	<u>—</u>	<u>—</u>
澳門稅項				
即期稅項	505	2,317	489	630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4)	83	(118)	—	—
	<u>2,219</u>	<u>2,199</u>	<u>489</u>	<u>630</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澳門元(「澳門元」)600,000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徵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945</u>	<u>11,808</u>	<u>3,806</u>	<u>(897)</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計入)的稅項	1,476	1,948	628	(14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446	(33)	8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2)	(195)	—	(3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8	270	—	1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573	94	(107)	(2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	—
其他	364	(364)	1	(7)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219</u>	<u>2,199</u>	<u>489</u>	<u>630</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47	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	629	201	229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	11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5)	—
營運租約租金	922	1,535	435	629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1,746	2,362	734	980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3,156	5,208	1,627	2,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260	155	89
	<u>5,036</u>	<u>7,830</u>	<u>2,516</u>	<u>3,518</u>
僱員成本總額	5,036	7,830	2,516	3,518
減：在建合約資本化金額	(3,295)	(4,314)	(1,320)	(1,645)
	<u>1,741</u>	<u>3,516</u>	<u>1,196</u>	<u>1,873</u>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41,239	66,849	18,702	23,989
匯兌虧損淨值	13	8	5	4
	<u><u>42,993</u></u>	<u><u>70,373</u></u>	<u><u>19,903</u></u>	<u><u>25,866</u></u>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藍浩鈞先生於2015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由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就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之服務支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	—	700	—	18	718
吳蘊樂先生	—	510	—	18	528
王詠紅女士	—	482	—	18	500
非執行董事					
陳鏗亦先生	—	—	—	—	—
莊金峰先生	—	—	—	—	—
	—	1,692	—	54	1,746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	—	1,218	—	18	1,236
吳蘊樂先生	—	496	—	18	514
王詠紅女士	—	594	—	18	612
非執行董事					
陳鏗亦先生	—	—	—	—	—
莊金峰先生	—	—	—	—	—
	—	2,308	—	54	2,3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					
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	—	406	—	6	412
吳蘊樂先生	—	152	—	6	158
王詠紅女士	—	158	—	6	164
非執行董事					
陳鏗亦先生	—	—	—	—	—
莊金峰先生	—	—	—	—	—
	—	716	—	18	734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					
四個月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	—	606	—	6	612
吳蘊樂先生	—	158	—	6	164
王詠紅女士	—	198	—	6	204
非執行董事					
陳鏗亦先生	—	—	—	—	—
莊金峰先生	—	—	—	—	—
	—	962	—	18	980

附註：於2016年6月8日，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8日，陳鏗亦先生及莊金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亦擔任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於往績記錄期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 貴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三名董事，以及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兩名董事。其於往績記錄期擔任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

於往績記錄期，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4	966	299	678
酌情花紅	108	170	1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6	12	18
	<u>916</u>	<u>1,172</u>	<u>411</u>	<u>696</u>

彼等之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3</u>
	<u>2</u>	<u>2</u>	<u>2</u>	<u>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浩栢亞洲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即藍浩鈞先生)確認分派中期股息5,176,000港元。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股息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股息。

由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解釋的重組及[編纂]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年/期內溢利 (虧損))(千港元)	<u>6,726</u>	<u>9,609</u>	<u>3,317</u>	<u>(1,52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編纂]</u>	<u>751,411,000</u>	<u>[編纂]</u>	<u>968,712,000</u>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並無潛在可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6	—	135	612	753
添置	—	—	191	1,954	2,145
於2015年3月31日	6	—	326	2,566	2,898
添置	—	26	266	200	492
出售	—	—	—	(18)	(18)
於2016年3月31日	6	26	592	2,748	3,372
添置	—	25	69	46	140
於2016年7月31日	<u>6</u>	<u>51</u>	<u>661</u>	<u>2,794</u>	<u>3,512</u>
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6	—	63	143	212
本年度撥備	—	—	55	513	568
於2015年3月31日	6	—	118	656	780
本年度撥備	—	4	80	545	629
於出售時對銷	—	—	—	(16)	(16)
於2016年3月31日	6	4	198	1,185	1,393
期內撥備	—	3	40	186	229
於2016年7月31日	<u>6</u>	<u>7</u>	<u>238</u>	<u>1,371</u>	<u>1,622</u>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u>	<u>—</u>	<u>208</u>	<u>1,910</u>	<u>2,118</u>
於2016年3月31日	<u>—</u>	<u>22</u>	<u>394</u>	<u>1,563</u>	<u>1,979</u>
於2016年7月31日	<u>—</u>	<u>44</u>	<u>423</u>	<u>1,423</u>	<u>1,890</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及按以下年度比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視作成本	<u>29,344</u>	<u>37,344</u>

16.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浩栢亞洲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項人壽保險保單，為藍浩鈞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浩栢亞洲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浩栢亞洲需就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浩栢亞洲可隨時要求部份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並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退保(如適用)，則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於保單初始時，貴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包括一筆固定保單保費開支及一筆按金。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於保險期內按照保單所載的條款計算。保單保費、開支及保險費用乃於保單的預計年期內於損益攤銷，而已支付的按金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聲明，貴集團將不會就保險保單於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而保單的預計年期自初始確認後維持不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結餘以美元(為浩栢亞洲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保單詳情如下：

投保金額	預付款項	首年	保證利率
			第四年及隨後
1,000,000美元 (相當於7,800,000港元)	340,919美元 (相當於2,659,000港元)	每年3.80%	每年[編纂]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產生的合約成本	77,417	138,665	160,292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26,430</u>	<u>53,901</u>	<u>63,426</u>
	103,847	192,566	223,718
減：進度款項	<u>(98,473)</u>	<u>(176,468)</u>	<u>(188,757)</u>
	<u>5,374</u>	<u>16,098</u>	<u>34,961</u>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072	16,491	34,96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8,698)</u>	<u>(393)</u>	<u>—</u>
	<u>5,374</u>	<u>16,098</u>	<u>34,961</u>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扣起的保證金分別為5,913,000港元、8,127,000港元及8,241,000港元，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474	10,630	8,047
應收保證金(附註a)	5,913	8,127	8,24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376	390	886
	<u>12,763</u>	<u>19,147</u>	<u>17,174</u>

附註：

- (a) 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故障修理責任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二年。
- (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含抵押存款145,000港元，作為有關施工合約履約保函的擔保，而於2016年7月31日的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05%至0.1%。

於各報告期末按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劃分將予結算的應收保證金：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156	1,246	2,628
一年後	4,757	6,881	5,613
	<u>5,913</u>	<u>8,127</u>	<u>8,241</u>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服務。貴集團營建管理服務之信貸期乃經與其貿易客戶磋商及協定而訂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4,441	9,614	3,194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1,815	766	—
超過60日	218	250	4,853
	<u>6,474</u>	<u>10,630</u>	<u>8,047</u>

貴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將貿易應收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以上及60日內	1,815	766	—
60日以上	218	250	4,853
	<u>2,033</u>	<u>1,016</u>	<u>4,853</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參考個別的結賬記錄，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用質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無重大變化，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故認為該等款項應可予收回。貴集團就該等結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全部既無逾期或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19. 應收／付董事／關連方／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4月1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餘額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餘額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期內最高 未償還餘額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a)	<u>3,002</u>	<u>7,057</u>	<u>7,057</u>	<u>—</u>	<u>8,092</u>	<u>—</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b)		<u>(300)</u>		<u>—</u>		<u>—</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c)		<u>(2,230)</u>		<u>—</u>		<u>—</u>	

附註：

- (a) 該款項指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應收藍浩鈞先生的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該款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結清。
- (b) 該款項指於2015年3月31日應付藍浩鈞先生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的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該款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結清。
- (c) 該款項指應付浩栢有限公司(由藍浩鈞先生擁有股權的一家公司)的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關連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解散，該款項於其他儲備中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結餘指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應付浩栢亞洲款項2,597,000港元及5,946,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20.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00	1,00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5	832	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4	8,773	1,718
銀行透支	(2,362)	(1,512)	—
	<u>1,627</u>	<u>9,094</u>	<u>2,550</u>
減：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u>(1,605)</u>	<u>(1,833)</u>	<u>(8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u>	<u>7,261</u>	<u>1,718</u>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為獲授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1%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作為妥為履行若干營建管理服務的擔保，而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05%至0.1%。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澳門元	126	2	17
美元	—	1	529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28	3,585	7,7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164	1,769	3,271
	<u>5,292</u>	<u>5,354</u>	<u>11,001</u>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貴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3,332	3,002	4,672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394	177	2,406
超過60日	402	406	652
	<u>4,128</u>	<u>3,585</u>	<u>7,730</u>

22.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u>6,537</u>	<u>11,239</u>	<u>12,306</u>

銀行借款應付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5,495	8,563	10,253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4	265	60
逾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93	418	—
逾五年	345	1,993	1,993
	<u>6,537</u>	<u>11,239</u>	<u>12,306</u>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5,495)</u>	<u>(8,563)</u>	<u>(10,253)</u>
	<u>1,042</u>	<u>2,676</u>	<u>2,053</u>

除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按美元列值的銀行借款零港元、1,993,000港元及1,993,000港元外，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銀行借款於2015年3月31日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至5.75%，於2016年3月31日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43%至5.75%計息，以及於2016年7月31日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43%至5.75%。此乃基於最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溢價計算。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為數5,925,000港元及10,85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兩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其中一項由藍浩鈞先生的緊密家族成員持有，而另一項則由貴公司董事吳蘊樂先生持有)、附註16所披露的人壽保單付款及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抵押，並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分別提供無限額及3,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為612,000港元、388,000港元及31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16年7月31日，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藍浩鈞先生的個人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各以5,000,000港元作擔保。

上述於2016年7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的兩項個人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解除。

23. 融資租賃責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析作報告目的：			
流動負債	522	551	561
非流動負債	<u>1,377</u>	<u>826</u>	<u>636</u>
	<u>1,899</u>	<u>1,377</u>	<u>1,197</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期介乎4至5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訂定，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年利率介乎4.75%至6.54%。該等租約並無續租條款或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於一年內	607	607	607	522	551	5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7	576	534	551	549	51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856</u>	<u>280</u>	<u>121</u>	<u>826</u>	<u>277</u>	<u>120</u>
	2,070	1,463	1,262	1,899	1,377	1,197
減：未來融資支出	<u>(171)</u>	<u>(86)</u>	<u>(65)</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1,899</u>	<u>1,377</u>	<u>1,197</u>	1,899	1,377	1,19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付的 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522)</u>	<u>(551)</u>	<u>(561)</u>
於12個月後到期清付的款項				<u>1,377</u>	<u>826</u>	<u>636</u>

24.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確認往績記錄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稅項虧損及相關變動加速稅項折舊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35	35
於損益中扣除	—	83	83
於2015年3月31日	—	118	118
(計入)於損益中扣除	(182)	64	(118)
於2016年3月31日	(182)	182	—
於損益中扣除	21	(21)	—
於2016年7月31日	(161)	161	—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有216,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有2,739,000港元及於2016年7月31日有3,848,000港元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1,103,000港元及976,000港元的虧損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餘下216,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1,636,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及2,872,000港元於2016年7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貴集團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4年4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佳藝創意香港股份及每股面值1港元的200,000股浩栢亞洲股份的合併股本。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100,000股100,000港元的佳藝創意香港股份、25,000澳門元的佳藝創意澳門股份及200,000股200,000港元的浩栢亞洲股份的合併股本。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8,87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貴公司股本。貴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

於2015年11月23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1美元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藍浩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2016年2月5日，每股面值1美元的7,499股股份及1,376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具相同地位。

於2016年4月8日，每股面值1美元的1,124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具相同地位。

26.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1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29,275	—	29,27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597)	(2,597)
於2016年3月31日	29,275	(2,597)	26,678
發行股份	7,991	—	7,99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002)	(5,002)
於2016年7月31日	<u>37,266</u>	<u>(7,599)</u>	<u>29,667</u>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貴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按照貴公司董事之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799</u>	<u>32,198</u>	<u>22,17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5,557</u>	<u>16,336</u>	<u>21,672</u>

貴公司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貴公司分別擁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2,597,000港元及7,599,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單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董事款項、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應付關連方、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使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賬及負債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澳門元	148	2	17
美元	—	2,502	3,032
	<u> </u>	<u> </u>	<u> </u>
負債			
美元	—	1,993	1,993
	<u> </u>	<u> </u>	<u> </u>

由於本集團的外幣定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及澳門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被視為顯著。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就固定利率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金融負債利率之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銀行資金成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50個基點為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幅度，此乃管理層對可能出現之合理利率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7,000港元、47,000港元及17,000港元。

貴集團亦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

由於貴公司的董事認為貴集團銀行結餘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就該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貴集團承受將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

- 關於各類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關於由貴集團發出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金額於附註31中披露。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存在少量客戶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之五大客戶未償還結餘合共為10,939,000港元、16,394,000港元及12,11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總額約88%、87%及74%。鑒於其信用狀況、過往良好支付記錄及與貴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評以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故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據之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條款為準。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推算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90日以內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	4,107	—	21	4,128	4,128
銀行透支	6.71	2,362	—	—	2,362	2,3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00	—	—	300	3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30	—	—	2,230	2,230
銀行借款	5.21	3,949	1,682	1,121	6,752	6,537
		<u>12,948</u>	<u>1,682</u>	<u>1,142</u>	<u>15,772</u>	<u>15,557</u>
融資租賃責任	6.24	152	455	1,463	2,070	1,899
		<u>13,100</u>	<u>2,137</u>	<u>2,605</u>	<u>17,842</u>	<u>17,456</u>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	3,214	—	371	3,585	3,585
銀行透支	6.75	1,512	—	—	1,512	1,512
銀行借款	5.00	6,179	2,401	2,974	11,554	11,239
		<u>10,905</u>	<u>2,401</u>	<u>3,345</u>	<u>16,651</u>	<u>16,336</u>
融資租賃責任	6.27	152	455	856	1,463	1,377
		<u>11,057</u>	<u>2,856</u>	<u>4,201</u>	<u>18,114</u>	<u>17,713</u>
於2016年7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9,366	—	—	9,366	9,366
銀行借款	5.07	69	10,460	2,295	12,824	12,306
		<u>9,435</u>	<u>10,460</u>	<u>2,295</u>	<u>22,190</u>	<u>21,672</u>
融資租賃責任	6.29	51	556	655	1,262	1,197
		<u>9,486</u>	<u>11,016</u>	<u>2,950</u>	<u>23,452</u>	<u>22,869</u>

倘浮息之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出現變動。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多項基金獨立持有。於綜合損益表撥出之費用為 貴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例支付予基金之供款。

倘僱員在可享有 貴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計劃，貴集團應付供款將可按沒收供款之金額遞減。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僱員於此等於 貴集團供款之權益獲全數歸屬前脫離計劃而可用以扣除未來數年 貴集團應付供款之重大已沒收供款。

由2009年7月28日起，貴集團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將不會有可遭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 貴集團之應付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而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損益中扣除，相當於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所作基金供款。

貴集團為澳門合資格僱員設有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多項基金與 貴集團分開持有。供款一經支付，貴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按離開計劃之該等僱員悉數歸屬供款前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保證的抵押：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5	1,833	832
保險公司抵押存款	—	—	145
人壽保單付款	—	2,656	2,655
	<u>1,605</u>	<u>4,489</u>	<u>3,6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或然負債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向銀行及一間 保險公司發出的彌償保證	605	832	1,145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8	417	1,372
二年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5	—	1,086
	<u>843</u>	<u>417</u>	<u>2,458</u>

有關物業租賃之磋商及每月租金乃根據租賃期為一至兩年之租約於各報告期末釐定。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為數5,925,000港元及10,85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兩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其中一項由藍浩鈞先生的緊密家族成員持有，而另一項則則由貴公司董事吳蘊樂先生持有)及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分別提供無限額及3,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6年7月31日，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藍浩鈞先生的個人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各以5,000,000港元作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0	1,218	406	784
退休福利	18	18	6	12
	<u>718</u>	<u>1,236</u>	<u>412</u>	<u>796</u>

(c) 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董事／附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公司的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19。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了一份以藍浩鈞先生為受益人的人壽保單，費用為2,659,000港元，其中1,993,000港元以銀行借款償付。

B.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貴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3,106,000港元。

C.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名客戶於2016年11月17日發出有關一項建築項目(「建築項目」)的函件，由於該客戶與貴集團就貴集團所完成工作進度出現分歧，該客戶通知本集團以提前終止建築項目。該客戶亦指稱貴集團執行建築項目的能力備受關注。貴集團於2016年11月24日送達通知，接受該終止合約的要求。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收取貴集團於2016年11月17日或之前已完工的未收訖金額。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就該項目確認總收入1,569,000港元以及產生服務成本總額1,307,000港元。往績記錄期後，貴集團再就建築項目產生成本117,000港元。貴集團確認相當於建築項目所產生合約成本的收入。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7年1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且將有關進賬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於2017年1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年●月●日